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 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法案)

一、總體內容

制定此法案，旨在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持續發展，從而保持各經濟體系安全穩健，並為本地及境外的投資建立一個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平台；另一方面，澳門身為國際組織的成員，必須履行若干義務，根據國際標準制定法律法規，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框架，從而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修訂的四十項建議，以及改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評估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需要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及第 3/2006 號法律，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在履行國際標準的同時能保持競爭力 and 可持續發展，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履行其國際義務的工作上保持在前線位置。

此外，隨着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生效，須適當修訂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的部分條文。由於第 13/2009 號法律第七條設定了得以行政法規訂定的關於罰款的限額，故必須將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的處罰制度轉由第 2/2006 號法律規範。

有關修改，旨在體現下列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 2/2006 號法律：

- (一) 擴大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的名單範圍，以涵蓋《巴勒莫公約》以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新的國際標準所指的各類犯罪；
- (二) 在將清洗黑錢的行為定為刑事行為的條文內新增兩款，強調清洗黑錢這類不法行為與上游犯罪各自獨立，以及便於理解確定行為人罪過的準則；
- (三) 加強對合同訂立人、客戶及幸運博彩者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尤其在識別身份的義務上，現時亦規定以適當的身份識別方法履行核實身份的義務；
- (四) 將舉報清洗黑錢可疑活動的義務伸延至有關活動實施未遂的情況，不論其金額為何；
- (五) 加入關於特別訴訟措施的章節；
- (六) 將原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處罰制度及程序轉移至本法律。

第 3/2006 號法律：

- (一) 擴大恐怖主義犯罪的範圍，以涵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第 2178 (2014) 號決議所指定的關於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各類犯罪；
- (二) 伸延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範圍至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務求將與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的一切財產均涵蓋在內。



二、規範性分析

第 2/2006 號法律

第三條——清洗黑錢

第一款

為將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所載的一切罪行列為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除保留現行第三條所規範的刑罰標準外，現加入其他不論刑罰為何，但均被列為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的罪行。

因此，不論適用的刑罰幅度為何，凡屬現行刑法所定的賄賂貪污犯罪（包括與選民登記及立法會、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有關的賄賂、私營部門的行賄和受賄，對外貿易的賄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制中相當於走私罪的在許可的地點以外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的犯罪、關於著作權及有關權利的制度的犯罪、關於《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犯罪，以及《有組織犯罪法》第八條所指的操縱賣淫犯罪，均構成清洗黑錢罪的上游犯罪。

第二款

本款新增了“親自或經第三人獲得的”的表述，以區分上游犯罪與清洗黑錢犯罪，並突顯兩種犯罪行為的獨立性。此外，亦能明確清洗黑錢是涉及將上游犯罪行為人親自（自行洗錢）或經第三人作出的犯罪活動所產生的財產或犯罪所得正當化的行為。

第四款

同樣，有關的修改既保留第 2/2006 號法律的原有標準，亦強調上游犯罪與清洗黑錢犯罪各自獨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款

本條新增第五款，旨在通過推斷具體的實際情況，加強確定行為人的罪過的可能性。

第六款

為更清晰釐定上游犯罪與清洗黑錢犯罪之間的關係，現新增此款，以便在本法律中特別規定因實施上游犯罪而判刑並不構成因清洗黑錢犯罪而判刑的必要條件。

第四條——加重

調整了本條的立法技術，使視為清洗黑錢不法行為加重情節的特定不法行為的準用部分變為可行。

第六條——管制銀行帳戶

第六條及第七條的條文，在原法律文本中並不存在，但體現了對打擊清洗黑錢屬非常有用的一系列特別訴訟措施。此舉亦考慮到以往調查清洗黑錢犯罪時一直採用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特別措施，但隨着有關事宜已由第 2/2006 號法律規範，不可能再採用上述特別訴訟措施。

本條訂定銀行帳戶的管制措施。

鑑於這項措施具有入侵性，而且可能嚴重影響受查的個人或實體，故此專為這項措施而定的制度同樣須受嚴謹的司法監管，這項措施只可由在偵查和預審階段中具權限的刑事預審法官命令或許可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保密義務

本條規定信用機構、其領導人、職員、合作人須就履行第六條的義務負保密義務，該等人員不得向受查對象透露有關將其資料呈交調查員的事宜。

上述義務類似第九條第四款所指的關於履行屬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預防措施範疇內的其他義務。

第八條——主體的範圍

有關修改乃對（一）、（二）及（四）項的用語稍作調整，並將從事拍賣的實體加入（三）項有關預防措施所針對的實體的名單，此舉是基於有關實體均從事貴重物品的交易。

第九條——義務

第一款（一）項

由於須實施清洗黑錢預防措施的實體所履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義務遠較單純的身份識別義務更周密，故重新制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內容。

第一款（二）項

同樣，國際標準規定，除須對已進行的活動作簡單的識別外，尚須採取偵測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此乃重新訂定有關義務的理由。

第一款（五）項

為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配合國際標準，將未實際進行但有此意圖的可疑活動的舉報義務納入本款內。

至於其餘各項，則只是用語稍作修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虛假資料罪

新增了第十條，規定凡在第六條訂定的免除職業保密義務的程序中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拒絕提供資料或阻止扣押文件的行為，均定為犯罪行為。

第十一條——行政違法行為

本條整體上相當於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只調整了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準用部分。

此外，《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在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制度內，過失必須受處罰，而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的規定，《刑法典》該條款適用於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制度；因此，基於對過失者的處罰屬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故刪除了有關對過失者的處罰的表述。

第十二條——程序

本條整體上相當於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只調整了第一款的準用部分，以及由於將行政長官對行政違法的罰款最終決定的授權取消，因而須修改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十三條——細則性規定

因應第 13/2009 號法律之生效，處罰制度須改由第 2/2006 號法律規範，故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只保留了有關義務的前提條件及內容的表述。

此外，因應第 2/2006 號法律的新行文，調整了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準用部分。



第 3/2006 號法律

第六—A 條——其他方式的恐怖主義

在第 3/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六 - A 條，從而擴大恐怖主義犯罪的範圍。由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通過關於制裁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措施，故有需要加入本條，以填補第 3/2006 號法律有關這方面的空白。

第七條——資助恐怖主義

同樣地，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已修訂完畢，資助恐怖主義的概念亦須修訂，由於有需要將所涵蓋的財產的概念伸延至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故修改了這類刑事不法行為。

此外，亦有需要將資助恐怖主義組織及恐怖份子的行為涵蓋於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範圍內，即使與特定的恐怖主義行為無聯繫者亦然。

第十一條——準用

在第 3/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十一條第一款，將是次修訂中適用於清洗黑錢犯罪的特別訴訟措施伸延至該法律。

此外，因應第 2/2006 號法律的新行文，調整了第二款的準用部分。